附件6

《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建设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建设管理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_Toc2863)

[二、工作简况 2](#_Toc27190)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3](#_Toc22943)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4](#_Toc24083)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5](#_Toc12316)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5](#_Toc21897)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_Toc9625)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6](#_Toc31632)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6](#_Toc20900)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_Toc2096)

一、任务来源

2013-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5.54%，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量的复合增长率为5.98%，前瞻推算，2019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量约为2.23亿吨左右，处置量约2.22亿吨左右，生活垃圾处置率也进一步提高。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也相对缩短，可再生废品的数量也在快速增长。我国居民生活每年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区域分布广、废弃物种类多，其中包含大量可资源化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如能合理收集利用，对保护生态环境、缓解资源短缺、带动社会效益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5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在60个大中城市率先建成基本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指导意见》针对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出要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加强废旧物资分拣中心规范建设、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信息化水平4项工作。为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和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有效推进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回收，针对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问题，固体废物回收工作宜结合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高固体废物回收水平，大力推动居民可回收物的交售工作。

广东省是全国人口大省，为此，各地正大力开展可回收物交售工作，推动智能化回收体系运作。目前，中山市在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但暂未出台关于可回收物的收集、存放以及可回收物暂存点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虽然国内及其他地市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技术规范、指引等文件较多，但大部分又不适合我市实际情况。为加快推动中山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增强可回收物交售与投放的便捷性，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推进交售点建设的规范化、便利化，结合中山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开题

2022年2月16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征集2022年第一批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中环学函〔2022〕5号）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3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建设标准》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完成该标准团体的立项申报工作。

2.标准立项

2022年4月22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建设标准》进行立项论证，专家一致同意《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建设标准》立项。同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示》，对包括《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建设标准》在内的8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公示。2022年5月7日，立项公示期结束，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项目的异议意见，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建设标准》正式立项。

3.标准编制

2022年5月-6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建编制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本标准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教育体育局、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王培明、陈益宝、陈娈、曹占峰、周团团、陈嘉文、付斌、杨鑫刚、李芷柔。

各起草人参与了实地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标准起草和修改等工作，并参加各次工作组会议讨论。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在修订过程中，经共同商定将《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建设标准》名称修改为《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建设管理规范》（暂定名，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管理规范》的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其次，《管理规范》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再次，《管理规范》的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山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一）文件内容结构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一般要求

5 固定交售点

6 智能回收机交售点

7 流动回收车

8 预约上门回收

（二）主要条文说明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中山市社区（村）、各类场所涉及可回收物交售投放的管理单位以及从事可回收物回收的企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为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所需要遵循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文件。这些标准和文件的有关条文将成为本标准的组成部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本文中重要术语进行了规定，包括可回收物、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4.标准编制内容

一般要求：本部分对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的功能、可回收物经营主体的工作和性质、便民交售点的设置和管理要求等做出了规定。

固定交售点：本部分对固定交售点建设和管理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固定交售点的设施设备要求、管理要求、环保要求、安全要求等。

智能回收机交售点：本部分对智能回收机交售点的建设要求、设施设备要求和运营管理要求进行了规定。

流动回收车：本部分对流动回收车的设施设备要求、管理要求、环保要求、安全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预约上门回收：本部分对预约上门回收的设施设备要求、管理要求、环保要求、安全要求等做出了规定。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无。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无。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议通过建立示范工程等形式进行应用推广；实时组织标准宣贯会，使有关人员拥有标准、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和执行标准，使本标准发挥其应有作用，达到相关规范效果，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